

证券代码：600610

证券简称：中毅达

公告编号：2017-063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张秋霞声明：本人作为大申集团法定代表人对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全部提案及授权参会委托书均未授权且不知情，本人因此亲自出席大会。若大会认定我的法定代表人参会资格不够，本人要求上市公司公告，本人对以上内容不承担法律责任。
- 参会资格存在争议的事项：1 名股东，为大申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4.84% 股份。大申集团有限公司参会人员有两名，其中一人持授权委托书（该授权委托书仅有公司盖章及受托人签名，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名）、另一人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两人提交的资料均不符合上市公司关于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提交资料的公告要求。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 年 6 月 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朱家角复兴路 333 号虹珠苑宾馆 3 号楼 201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1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 股）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875,686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27,500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 股)	13,348,1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2953%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492%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246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广东新东方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46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了决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出席 2 人，董事杨永华先生、方文革先生、庞森友先生、李厚泽先生、黄琪女士、李宝江先生、刘名旭先生、张伟先生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张秋霞女士监事身份未出席、马文彪先生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
- 3、董事会秘书李春蓉出席。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A 股	0	0.0000%	527,500	100.0000%	0	0.0000%
B 股	1,084,200	8.1225%	12,263,986	91.8775%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084,200	7.8137%	12,791,486	92.1863%	0	0.0000%

2、议案名称：聘任党悦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27,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B 股	13,348,1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3,875,6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聘任杨世锋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27,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B 股	13,348,1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3,875,6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84,200	7.8137%	12,791,486	92.1863%	0	0.0000%
2	聘任党悦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13,875,6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聘任杨世锋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3,875,6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对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新东方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景友、郭航辰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1)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在排除上述本所特别强调事项的因素情况下,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上述议案 1 未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赞成,未予通过。上述议案 2、议案 3 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在此情况下,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特别强调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中,大申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到场要求参加股东大会。但由于其提交的资料不符合上市公司关于登记手续的公告要求,最终未参与表决。其书面声明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以及另一受托人持有的授权参会委托书均提出质疑;而另一受托人持有的授权委托书没有大申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签名,且该授权书的真实性又受到授权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当场质疑。故,在大申集团有限公司对代理人的授权以及提议股东大会审议第 2 第 3 个议案等事项上,本所对大申集团有限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无法判定。如果该两项议案的提出是大申集团有限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有效;如该两项议案的提出非大申集团有限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则该两项议案不能成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议案,对该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将无效。

本所同意将在符合本法律意见书的使用目的情况下,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6 日